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公W[2026]E1253号

####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苏公 W[2026]A55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扬电科技编制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及完整是扬电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扬电科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扬电科技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实施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扬电科技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扬电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4日